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6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5 月 12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62	国睿科技	2017/5/5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6.48%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贵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鉴于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周万幸、董事杨志军、董事陈洪元、董事宫龙申请辞去董事（含董事长）职务及各自在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独立董事陈传明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在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贵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田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作为持有贵公司总股本 26.48% 的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规定，本所提议：请贵公司补选胡明春、吴迤、万海东、吴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徐志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徐斌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将补选董事、监事的议案提交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贵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予以办理。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39 号 107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银行贷款规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3	公司章程修正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4.01	选举胡明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4.02	选举吴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4.03	选举万海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4.04	选举吴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5.01	选举徐志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6.01	选举徐斌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10、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